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原仲裁涉案金额为197,889,31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0,000,000.00元，投资收益27,889,315.00元（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的年利率另行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亿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披露了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恒”）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裁决书》的事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4民特16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原仲裁被申请人一）：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仲裁被申请人二：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圣”）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2020年11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裁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1.7亿元；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投资收益29,514,794.52元；杭州兆恒、上海域圣还应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以1.7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2月，杭州兆恒以上述仲裁裁决无仲裁协议、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浙江犇宝在仲裁中隐瞒了证据且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理由，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2345号《裁决书》。

三、诉讼裁决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04民特165号，杭州兆恒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裁定驳回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已对本次案件涉及的投资本金1.7亿元在2018年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4民特16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6日